

博山区石马镇中心学校

2022年收费公示

一、公办中小学收费

(一) 收费项目和标准。执行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《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淄发改价格〔2020〕74号)

淄博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城市学校住宿费		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学费、住宿费；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学费
公寓化宿舍	200元/学期.生	房间内带卫生间
普通宿舍	70元/学期.生	
二、服务性收费		
伙食费	依据成本，自行确定	据实收取，收支公开
校车服务费	由学校自主确定	学生自愿
补办证卡工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
课后服务费	80元/年.生	面向小学，学生自愿，由各级财政全额负担。
三、代收费		
作业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
学生装费	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由学校向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，教育部门审核并形成制定价格建议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。
社会实践活动费	由学校据实收取	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学校从学校公用经费中解决
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学生自愿购买
意外伤害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学生自愿购买
教辅材料费	实行省政府指导价	纳入我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

文件有效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33-4297711，12345